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229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01118110158198 (376550000A_10902299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109年發行「『路口慢看停行人優先行與大家說英語』雙語情境對話教案」之交通安全輔助教材1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11月18日交安字第1095014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交通安全輔助教材，刊載於109年12月之「大家說英語雜誌」，請於相關課程或跨領域課程教學運用，加強落實「路口慢看停行人優先行」的觀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11/19



1090005175